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小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二、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12 日(三)

三、地點：本校聖心堂

四、評選方式：

1.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3.5 月 10 日（一）至 5 月 12 日（三）日公開陳列樣書於聖心堂

5 月 12 日（三）下午開始評選。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1)一至六年級所有領域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含上、下學期用書）。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三~ 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2.樣書送達日期：110 年 5 月 3 日(一)16:00 前。

3.樣書送達地點：中科國小自然教室

六、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七、經評選採用者，依採購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八、其它注意事項：

1.樣書送達截止日後、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3.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

4.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五）

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5.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6.聯絡洽詢：教務主任戴子薰、教學組長楊佳樺

TEL：(04) 25872534#404 傳真：(04) 25885148

地 址：423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四段 92 巷 16 號